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寶儀女士，非執行董事鄭炳溢先生、劉允培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梁淑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馮承光先生及黃達東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上刊載。